

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70、LSGZ[2025]170-ZC119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70、LSGZ[2025]170-ZC119

4、项目预算金额：¥532800元

5、项目规模：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二次）共有三个部分，其中老中医院周边健身场所完善项目占地4780平方米，淇河路北段文化提升建设项目占地7290平方米，淇河路南段东侧健身场所完善项目占地930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绿地、健身步道、健身广场铺装、健身文化小品、健身设施、休闲廊架、坐凳和门头改造、给排水、监控、照明等室外工程和配套健身设施；本项目需完成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测绘规划设计。

6、服务内容：按照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测绘规划设计，主要包含：老中医院周边健身场所、淇河路北段、淇河路南段东侧健身场所项目施工图设计。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3万；剩余部分按实际需要向县级财政申请；

9、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完成；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

4、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7月22日08时00分至2025年8月1日08时40分

2、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

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日08时40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海林

电话：15039883585、13781015021

地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文君

电话：18858281803、0398-2157008

地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敏

电话：15139855300、1530383329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

01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文君 电话：18858281803、0398-2157008 地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100米
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敏 电话：15139855300、1530383329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号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1.4	预算金额	¥532800元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项目规模	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共有三个部分，其中老中医院周边健身场所完善项目占地4780平方米，淇河路北段文化提升建设项目占地7290平方米，淇河路南段东侧健身场所完善项目占地930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绿地、健身步道、健身广场铺装、健身文化小品、健身设施、休闲廊架、坐凳和门头改造、给排水、监控、照明等室外工程和配套健身设施；本项目需完成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测绘规划设计。
1.7	服务内容	按照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二次）要求进行测绘规划设计，主要包含：老中医院周边健身场所、淇河路北段、淇河路南段东侧健身场所项目施工图设计。

1.8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完成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日08时40分
2.4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同类项目
2.7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2.9	开评标地点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卢氏终端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符合预算要求，设计成果落地率达90%以上，认定为合格，付款100%，设计成果落地率达80%以上付设计总价的90%，设计成果落地率达70%以上付设计总价的80%；
3.4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及金额在发布成交公告时一并公布。 收取方式：转账形式 收款账户名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户号码：17130203092001909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商务中心支行
3.5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532800.00元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技术服务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2、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此项目中所有服务内容、税金、等所有费用。

3.9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

		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
--	--	--

	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u>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u> <u>中介服务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u>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评标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注：<u>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u>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
--	---

		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 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2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首页“下载专区”中查看。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总价方式报价。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此项目中所有服务内容、税金、等所有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8.5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5.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磋商响应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进行。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后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卢氏终端标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

四章评审办法中形式、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预算金额、设计周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21、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定标、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6.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 询问

3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等；
-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

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532800元

4、项目规模：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共有三个部分，其中老中医院周边健身场所完善项目占地 4780平方米，淇河路北段文化提升建设项目占地 7290平方米，淇河路南段东侧健身场所完善项目占地930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绿地、健身步道、健身广场铺装、健身文化小品、健身设施、休闲廊架、坐凳和门头改造、给排水、监控、照明等室外工程和配套健身设施；本项目需完成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测绘规划设计。

5、服务内容：按照卢氏县完善全民健身场所行动建设项目设计（二次）要求进行测绘规划设计，主要包含：老中医院周边健身场所、淇河路北段、淇河路南段东侧健身场所项目施工图设计。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完成；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设计内容：

1. 设计依据

采用的主要标准及规范(不限于此)

1、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以及（省、市）地方标准；

2、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设计依据（不限于此）仅供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若由于采用所列设计依据而导致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 设计基本要求

（1）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方案。

（2）设计成果符合图纸预算要求

（3）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4）设计周期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

3、设计成果数量

图纸电子版1份，纸质版4份；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章或标注的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资质	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
		企业税收	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诚信承诺及网站查询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承诺；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	---------	------

2.2.2	报价（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2.3	技术标（60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透彻、具体、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2.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清晰、具体，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6分。3.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不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得1分。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实施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技术路线、队伍组织、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详细精确，工作方法可行性强，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清晰，队伍组织科学性强，实施步骤合理高效，得10分。 2.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描述准确，工作方法比较可行，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比较准确，队伍组织和实施步骤安排比较合理，得6分。 3.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描述简单，工作方法可行性不强，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不够全面，队伍组织科学性不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管理目标内容详细清晰、质量保障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性强，得8分； 2. 质量管理目标内容较详细、质量保障组织架构比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强，得5分； 3. 质量管理目标内容不够具体、质量保障组织架构一般、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实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工作进度的安排（8分）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 优得8分；良5分；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新工艺应用（8分）	1、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选用符合地方实际，并在本项目经济可行，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合理得8分； 2、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选用符合地方实际，并在本项目经济可行，内容全面可实施性较合理得5分； 3、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选用符合地方实际，并在本项目经济可行，内容全面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降低工程造价保障（8分）	1、在工程造价限额内，提出能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合理得8分； 2、在工程造价限额内，提出能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内容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合理得5分； 3、在工程造价限额内，提出能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合理化建议（8分）	（1）重点难点分析；（2）应对措施；（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 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 2. 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 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4	商务标 (20分)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每多配备一名相关专业注册证书（如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风景园林工程师等）的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项目实施期间 服务承诺 (6分)	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对项目进行所需承诺； 1、服务过程中与相关各方的配合、沟通措施，确保规划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的保证措施。（2分） 2、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2分） 3、对本项目及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增值服务优惠及其他实质性的优惠。（2分）
		后期服务承诺 (4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后期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资料的移交验收、项目延续期间的服务承诺较详细，服务经验较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 后期服务方案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后期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标+商务标 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2 形式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

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监管，并支付其工程款：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大写： 小写： ，质量 ，设计周期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设计服务。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投标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服务（报价表附后）。

2.2 接受采购人“合同文本”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成交，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公章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 近三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三)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或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 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 职称（须提供复印件）				是否本单位 长期雇员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要经历					
序号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1					
2					
3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标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八、商务标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其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